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第 18 次（090114）系務會議通過
第 8 次（09031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93 次(112.06.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95 次(112.09.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98 次(113.2.1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根據大葉大學與外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訂定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係指本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本系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授予兩校相關系所學士學位。

第三條　赴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時為本校三年級（含）以上之在籍學生，申請學生應依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與文件證明。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於每年公告之申請日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交流合作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推薦參加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雙學位**甄試。

第五條　學分與學位說明如下：

一、學生應修滿本校與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並且於大葉大學在籍年限內取得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之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兩校學士學位。

二、學生修習本雙學位視同修習雙主修，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雙主修，方能取得大學在籍七年資格，未申請者以教育部規定之修業年限六年計算。於本校在籍期限內未能完成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畢業學分，但能滿足本校與所屬學系學分抵免，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者，得申請授予大葉大學學士學位。

三、學生如修習本**雙學位**學分，但未取得**雙學位**所需學分者，得由本校另發給學分證明。

四、本**雙學位**之學分抵免，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五、經核准赴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就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限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系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六、修習本**雙學位**之學生，得於取得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經核准赴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就讀之本校學生，應依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註冊。在日本留學期間，休學、復學、退學及獎懲，依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習本雙學位學生應於收到甄試合格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百分之五十雜費,並應於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帳戶之學雜費匯款。

第八條　交換學生之義務如下：

一、在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二、留學期間每個月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所屬學系主任及本系交流合作委員會長崎外國語大學負責老師以電話或到校當面報告。

三、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後，應繳交五分鐘留學生活影片。

四、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修習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